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以电话会议并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牛卓女士召集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2年度半年度财务报告》、《2022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北京旗硕基业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硕科技”）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含本数，下同）的财务资助，用于补充旗硕科技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支付其他与经营直接相关的款项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即在任一时点资助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提供资助后即从总额度内扣除相应的额度，归还以后额度即行恢复。本额度可在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使用。可根据旗硕科技实际经营情况向其分次提供财务资助，每笔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 1 年。资金使用费按当次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根据资金实际使用天数按季度结算。旗硕科技的自然人股东赖望峰已将其持有的旗硕科技全部股权办理质押为本次财务资助向公司提供担保。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旗硕科技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向旗硕科技提供财务资助并收取资金使用费，有利于旗硕科技加强资金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该事项。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控制外汇风险，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财务稳健性，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或等值其他货币的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应在三年以内（含三年）。上述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或等值其他货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2 票，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监事马志宏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表决票 2 票，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监事马志宏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监事会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